

合同编号：

西咸新区
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二、项目范围

西咸新区直管区。

三、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新区管线普查数据通过质检验收并纳入西安市地下综合管网信息平台之日。

四、服务内容

1. 管线普查数据整合。收集各新城、能源金贸区（以下简称园办）近年来已开展及新更新的相关城市地下管线普查项目成果数据，包括各类管线普查 MDB 数据库、各类管线的相关管线图以及竣工资料等。按照《西安市综合地下管线数据库标准》要求，将上述数据成果进行转换并使用专业数据检查软件，进行数据检查、分析、统计并输出检查报告；指导各新城、园办对报告中的问题核实、修改后，再进行数据检查入库，直至数据成果满足《西安市综合地下管线数据规范》要求为止。

2. 管线数据图面核对。按《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西安市综合地下管线数据规范》规范规定比例抽取相应比例管线成

果电子图，对抽取的电子图图幅进行外业实地全面核对，核对的主要内容为：管线种类是否普查齐全，数据精度是否满足西安市地下基础设施普查技术标准和规范，现场是否达到已普查管线种类，附属设施是否完整等。

3. 地下空间数据整合。地下空间竣工数据按照已有的设计图纸、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通过现场测量采集相关矢量数据信息，并按照《西安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西安市综合地下管线数据库标准》要求，将地下空间数据纳入西安市地下综合管网信息平台等。

4. 管线普查数据纳入市平台。将各新城、园办最终检查合格的管线数据库，整理形成西咸新区地下管线数据库，按照《西安市综合地下管线数据库标准》入库要求，将管线数据纳入西安市地下综合管网信息平台。

5. 建立西咸新区管线数据 GIS 数据库。将符合《西安市综合地下管线数据库标准》要求的数据库，按照《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处理生成西咸新区管线数据 GIS 数据库。为新区地下管线数据管理、科学合理利用地下空间，保障城市地下管线有序建设和安全运行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五、产出成果

提交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等。所提交成果资料包含资料清单及签字交接手续。

1. 数据库。满足西安市汇交要求的数据库包括：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地下管线数据库；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地下管线数据库；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地下管线数据库；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地下管线数

据库；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地下管线数据库；西咸新区园办地下管线数据库。满足西咸新区要求的数据库：西咸新区管线数据 GIS 数据库。

2. 统计表。包括反映新区及各新城、园办各类管线长度等信息统计图表。

六、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RMB 506400.00（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管线普查数据整合	《西安市综合地下管线数据库标准》	项	1	290000.00	290000.00	
2	管线数据图面核对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项	1	95000.00	95000.00	
3	地下空间数据整合	《西安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	项	1	72800.00	72800.00	
4	管线普查数据纳入市平台	《西安市综合地下管线数据库标准》	项	1			
5	建立西咸新区管线数据 GIS 数据库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项	1	48600.00	48600.00	
合计金额（元）		大写	伍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	506400.00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新区管线普查数据通过质检验收并纳入西安市地下综合管网信息平台之日					
其他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151920.00）。

管线普查数据取得质检报告并纳入西安市地下综合管网信息平台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贰仟伍佰陆拾元整（¥202560.00）。

成果正式提交甲方并经确认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151920.00）。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结算方式

3.1、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七、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和西安市相关技术规范，满足国家和西安市相关标准。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人员配置、设备使用、调查方法、进度安排等，乙方应予以配合。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阶段性成果，并对成果进行审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西咸新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服务工作，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应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每周向甲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报告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服务标准。

5、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6、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八、服务要求

西咸新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服务项目成果资料的执行标准、技术规范、数据标准等技术指标严格按照国家和西安市城市地下基础设施普查技术标准规范执行，满足纳入西安市地下综合管网信息平台要求。

九、保密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高度重视保密工作，签订保密协议书，明确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确保涉密成果资料的安全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为永久。

工作中使用或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等属于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经许可不得复制、转让或者转借。凡属本次项目原始数据及成果数据版权均属于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乙方不得公布，不得转予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信息资料（含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得遗失和外泄，乙方设立专职人员负责保密工作，涉密资料及存储介质均要求进行物理隔离，涉密电脑严禁连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所有涉密资料（包括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存储介质等）全部交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副本，并出具《保密承诺书》，声明已完全交还涉密资料且未留存。

十、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项目验收

管线普查数据纳入西安市地下综合管网信息平台并取得质检报告。

建成西咸新区管线数据 GIS 数据库并通过验收。

十二、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保密期限直至上述信息被社会公众所知悉为止。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与现有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该赔偿全部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4、合同成立后，在合同约定外且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5、上述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服务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七、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八、其他规定

1、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2、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6、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实体负责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地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4 号楼 C 座

邮编: 710100

电话: 029-68207075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90520005250772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